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27号

关于广东东河酒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东河酒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东河酒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东河酒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镇东河工业区，占地面积约 12000m²，总建筑面积 7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宿舍、饭堂、保卫室、危废暂存仓等。项目主要从事白酒和海马酒的生产加工，主要产品及产能为：白酒 100 吨/年、海马酒 30 吨/年，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基酒 90 吨/年、食用酒精 13 吨/年、己酸乙酯 1.5 吨/年、乙酸乙酯 1.5 吨/年、海马（干货）0.015 吨/年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东河酒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食堂产生的餐饮污水应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项目勾兑、灌装车间内应安装排气扇等通风排气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方可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应进行合理

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餐厨垃圾收集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硅藻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浸泡过程中产生的滤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破损酒瓶收集后交由厂家定期清运回收；废RO膜收集后应暂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并按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执法监察部门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一、二大队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1月21日印发
